

#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 參與海外賽事運動員之選拔機制

### 1. 簡介

選拔機制目的是提高選拔代表本會運動員及工作人員之透明度，並確保獲選者均擁有適當水平、能力及資格以應付賽事要求及協助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之發展。此機制可確保所有有志代表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之運動員及家長/機構導師均可瞭解參選資格及選拔機制。

此機制應用於：

- 1.1 所有由 IPC 舉辦或認可之本地及海外賽事
- 1.2 所有由 INAS 舉辦或認可之本地及海外賽事
- 1.3 所有由 ITTF-PTT 舉辦或認可之本地及海外賽事
- 1.4 所有由 FISA 舉辦或認可之本地及海外賽事
- 1.5 執委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賽事

### 2. 資格

所有運動員如希望參與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之港隊選拔，必須：

- 2.1 為本會之會員/會員機構內之登記運動員
- 2.2 符合有關賽事之參賽資格
- 2.3 符合其他在選拔前公布之規則及限制

### 3. 選拔機制

由相關項目之總教練/職員：

- 3.1 向精英隊運動員/家長/機構導師公布有關之選拔日期/時段
- 3.2 進行選拔
- 3.3 按選拔結果推薦名單予會方/節目諮詢委員會(休會期間將由節目諮詢委員會主席)，再由人事及財務委員會批核

### 4. 選拔準則

所有運動員將由節目諮詢委員會及總教練根據下列準則進行選拔：

- 4.1 賽事之要求及限制
- 4.2 運動技術水平、表現及成績
- 4.3 運動員之體能及健康
- 4.4 運動員之自理及情緒控制能力
- 4.5 獲選後能夠參與訓練
- 4.6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元素

## 5. 選拔結果

有關之選拔結果將在合理及儘快之原則下於本會網頁及向有關之運動員及家長/機構導師公布。

## 6. 取消獲選資格

任何人士已獲選入港隊後，如出現下列一種或以上情況，均會被取消該次或日後之香港代表隊資格：

6.1 違反本會梯隊機制內運動表現及運動員守則

6.2 因疾病/傷患令有關運動員不能達至教練認為合理之運動水平

6.3 違反使用禁藥規則

6.4 違反參賽要求

## 7. 申訴程序

如有任何投訴，可按本會既定之申訴程序進行申訴，詳情見申訴程序流程圖。

## 8. 工作人員/職員

港隊工作人員包括教練、團長、副團長、領隊及副領隊。

8.1 教練將由總教練或其建議而獲節目諮詢委員會(休會期間將由節目諮詢委員會主席)同意之人選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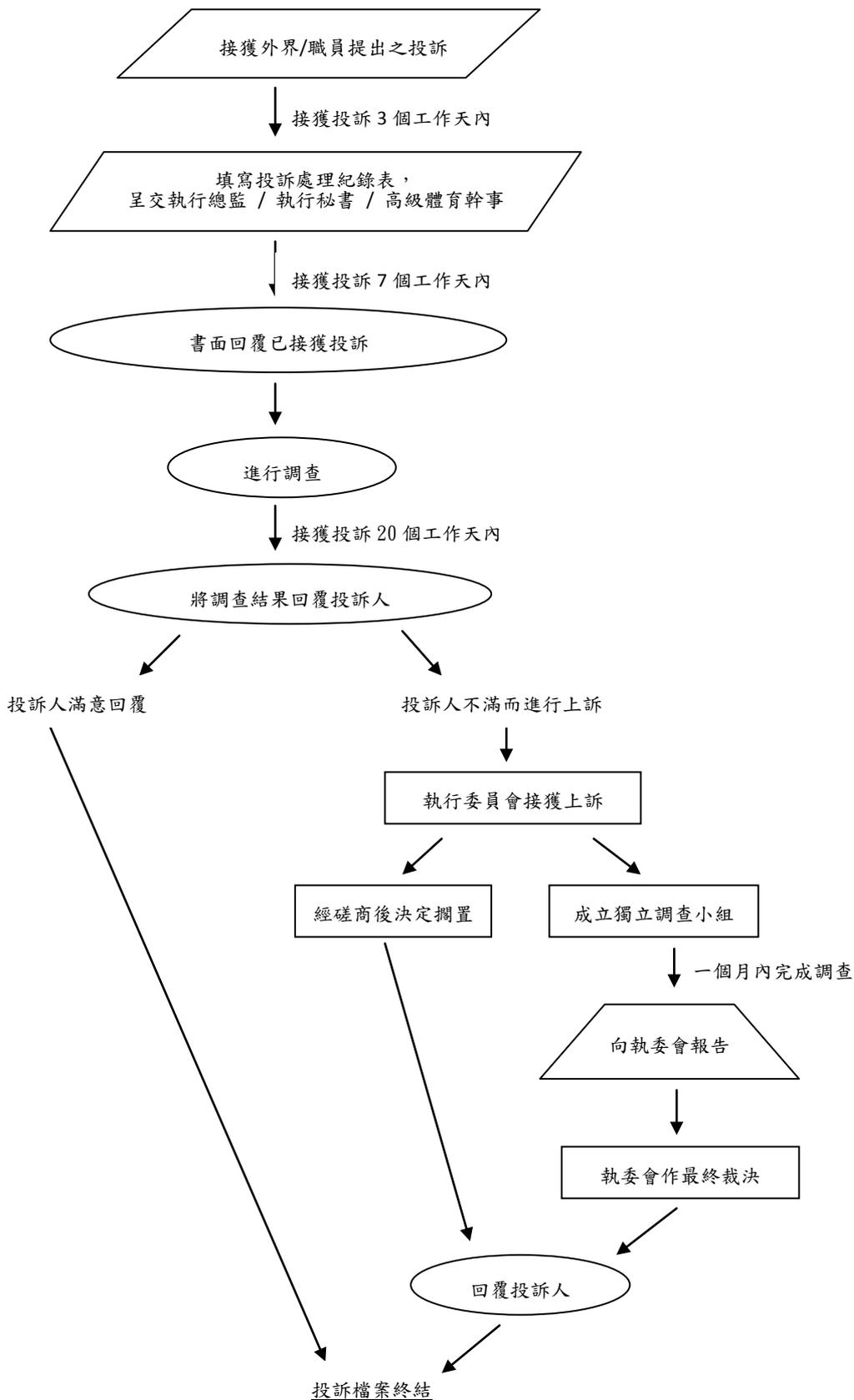
8.2 團長、副團長、領隊及副領隊由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委派

8.3 須簽署及遵守服務承諾書

8.4 可按既定之準則獲發津貼

如有需要，會方將委派全職職員同行。

# 申訴程序流程圖



- 行動負責人：
-  當值職員
  -  執行總監/執行秘書
  -  執委會
  -  調查小組